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

民事判决书

（2021）京0106民初31396号

原告：周[redacted]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高[redacted]律师。

被告：李[redacted]

原告周[redacted]与被告李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1年10月18日立案受理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周[redacted]委托诉讼代理人高[redacted]，被告李[redacted]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周[redacted]提出诉讼请求：1.判令李[redacted]偿还借款人民币300 000元；2.李[redacted]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。事实与理由：2019年8月，我与李[redacted]因各自的妻子在[redacted]中心（后沙峪店）坐月子入住相识并成为朋友。2020年12月初，李[redacted]称有笔贷款到期需要临时周转，向我借款人民币三十万元并言明一周后归还，我同意出借该款。同年12月12日，我通过银行给李[redacted]转账人民币300 000元。李[redacted]收到借款过了归还期间后，却迟迟不予归还，我多次催要无果。现我无奈诉至法院，望判如所请。

李[redacted]辩称，周[redacted]陈述的事实与理由与实际相符，我确实欠周[redacted]300 000 元，因为帮朋友借钱周转，现朋友没有给我，我无法马上归还。

经审理查明：周[redacted]主张其通过转账形式向李[redacted]出借款项 300 000 元，并针对其主张提交周[redacted]名下招商银行交易明细及微信聊天记录。招商银行交易明细显示周[redacted]于 2020 年 12 月 12 日向李[redacted]转账人民币 300 000 元；微信聊天记录显示周[redacted]催要钱款。李[redacted]认可上述证据真实性，亦认可借款事实，但陈述目前无还款能力。

本院认为：当事人应当依约履行合同义务。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根据本案查明事实，周[redacted]向李[redacted]出借款项，双方形成民间借贷法律关系，李[redacted]应当偿还借款。现李[redacted]以无还款能力为由不予偿还，于法无据。故对周[redacted]的诉讼请求，本院予以支持。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五百七十七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李[redacted]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周[redacted]借款人民币 300 000 元；

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案件受理费 2900 元，由李[redacted]负担（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交纳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　判　　员　[redacted]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五日

法　官　助　理　[redacted]

书　　记　　员　[redacted]